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資料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釐定業務經營、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制定基本管理規則；(iv)任免高級管理層成員、釐定董事薪酬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派以及增資減資建議；及(v)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承擔責任。本集團將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同。本集團亦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所載為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董事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翁國基先生	62	2006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日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方針及管理	無
洪文輝先生	43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3月21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策略規劃執行	無
周啟超先生	51	2006年12月29日	2016年3月2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企業發展及財務相關事宜	無
鄧自然先生	60	2007年11月5日	2016年3月21日	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中國製造業務的人力資源及營運相關事宜	無
林晉光先生	63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梁文釗先生	67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范仁鶴先生	66	2016年[●]月[●]日	2016年[●]月[●]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所載為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高級管理層初始委任日期	職位	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鴻鑫先生	62	2007年7月2日	2014年8月5日	總裁	執行本集團策略方針、產品技術路徑定義、策略營銷及規劃	無
曾昭禮先生	52	2014年8月5日	2014年8月5日	營運總裁／首席營運官	本集團在台灣的銷售、營銷及營運	無
陳美玲女士	45	2009年2月3日	2014年8月5日	研發副總裁	本集團新產品開發及改良、新產品及技術研發	無
禰寶華先生	67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公司秘書	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43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執行。洪先生亦任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廣東)及節能元件(深圳)的董事。

洪先生於1993年1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力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8月自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於半導體產品製造及零售的經驗逾18年，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知識廣博。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在美國半導體製造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受聘為產品工程師。洪先生於2001年至2004年在美國管理顧問公司Pittiglio Rabin Todd & McGrath受聘為業務顧問。洪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任美國離散式半導體製造公司APD Semiconductor, Inc.的企業營運副總裁。洪先生於2006年至2009年在美國半導體製造公司Diodes Incorporated受聘為業務部經理。洪先生於2009年至2011年受僱於Skyworks Solutions, Inc.為產品營銷總監。洪先生於2007年11月成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洪先生僅於本集團出任顧問職務，而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及並無收取任何薪酬、酌情福利、花紅或其他附帶利益。自2011年1月起，洪先生承擔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策略規劃的責任並收取報酬。洪先生一直處理及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並在半導體產品業務發展方面經驗豐富。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洪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啟超先生，51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企業發展及財務。周先生亦任節能元件控股、節能元件(香港)、PFC Device Corporation、節能元件(廣東)的董事。

周先生於1989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取得電腦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自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為CFA協會會員。周先生在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積逾25年經驗。周先生於1990年至1992年受僱於加拿大First Marathon Securities Limited(集團)有限公司(蜆殼電器工業)為助理分析師。周先生於1993年受聘於平天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其後於1993年至2000年受聘於香港電器製造公司蜆殼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蜆殼電器工業」)，而其離職前職位為副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經理。周先生於2000年至2001年間於HSBC Private Equity (Asia) Limited任投資總監。周先生於2002年至2009年獲蜆殼電器工業聘用為助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並自2009年起出任[副總監]。周先生於2006年12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董事。上市後，周先生的時間及資源將中的20%至30%將分配至本集團業務。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周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13日	2015年1月2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6月15日	2005年11月25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9日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6月19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3日	2011年1月3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6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蜆殼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7月4日

周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剔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協佳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998年12月2日	2007年4月13日

周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翁先生，62歲，控股股東之一。翁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本公司董事長。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針及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翁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翁先生亦任節能元件控股、節能元件(香港)及PFC Device Corporation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翁先生於1975年8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取得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1月在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碩士學位。翁先生於美國、香港及中國的製造、運輸、半導體及房地產業務的經驗逾31年。創辦本集團前，在1984年至2010年翁先生曾任香港電器製造公司蜆殼電器工業，現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後，翁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翁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Shell Electric主席兼行政總裁。

翁先生自2012年1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彼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廣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7日	2009年4月3日
Cenegics Consulta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03年2月4日	2009年10月9日
Charter Metro Limited	香港	1989年4月14日	2003年10月31日
華達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011年7月13日	2015年1月2日
中國超級計算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6月15日	2005年11月25日
銀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1月15日	2014年5月9日
龍益有限公	香港	1986年3月14日	2001年11月16日
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4日	2009年6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豐超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7月25日	2007年12月21日
威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9月14日	2003年12月19日
家恒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4月30日	2009年8月14日
加尚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12月3日	2011年6月3日
Pandu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8年1月24日	2010年11月26日
Shell & Asap Limited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蜆殼風扇製造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11月14日	2007年4月27日
蜆殼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9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
蜆華風扇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0月25日	2008年1月25日
蜆華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89年1月27日	2007年6月29日
SM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992年9月15日	2008年2月15日
SMC LED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2015年7月17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蜆殼微波製品廠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11月14日	2008年2月15日
蜆殼地產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4月14日	2008年7月4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越龍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月8日	2001年6月22日
翁祐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9月24日	2007年3月9日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通過剔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宏利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1年9月26日	2002年6月21日
蜆殼電器集團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1981年4月3日	2002年3月15日

翁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由於結業，已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Profit Interface No. 7 Limited	香港	2000年12月20日	2006年8月17日

翁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2002年4月，翁先生（作為蜆殼電器工業）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未能及時申報訂立購買蜆殼電器工業股份的期權或權利的合同以及購買蜆殼電器工業的股份而承認違反多項已廢止的《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違規事項**」）。翁先生被罰款合共35,000港元，並被判令向證監會支付34,771港元訟費。翁先生的違規事項實屬無意，且由於不熟悉有關權益披露的相關條例所致。

大律師認為，由於翁先生未能根據已廢止的《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及時申報，並不反映其於當時並非秉誠行事，亦並非不誠實行事，故違規事項並非必定對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存在不利影響，惟(a)翁先生具備其董事職位的品格、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操守，並有能力顯示與其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及(b)翁先生可履行至少與香港法例所確立標準相稱的受信責任以及技巧、審慎及勤勉職責標準。

翁先生通過以下各項，諳熟監管合規事宜，(i)閱覽證監會就披露內幕消息刊發的相關指引，據此熟悉香港相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ii)閱覽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責任的香港法例提供的培訓材料，據此，於上市前熟悉香港有關法例法規項下的規定；及(iii)出席本公司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舉行的培訓課程。

作為內控措施，本公司亦將要求其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書面知會由董事會指定的一名董事，並取得列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批准買賣要求的回覆必須於提出要求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相關董事發出，而上述買賣批准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起計五個營業日。該名獲准進行買賣的董事將獲發及時披露權益的提示。

保薦人認為，經作出有關導致違規事項的事實及情況的查詢，翁先生的背景，包括其學歷、擔任董事及公職經驗、翁先生為遵守規管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義務的規則及法規所採取的步驟後，並經考慮大律師意見，其同意翁先生具備其董事職位的品格、經驗及操守，並有能力履行至少與香港法例所確立標準相稱的受信責任以及技巧、審慎及勤勉職責標準違規事項不影響翁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的意見。董事亦認為，而保薦人同意，上文所討論的本集團的措施，將有助防止日後再度發生性質類似的合規事件。

鄧自然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主要責協助主席進行本集團策略規劃的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中國製造業務的營運。鄧先生亦任節能元件(廣東)]董事。

鄧先生於1980年12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電腦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87年12月自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7年2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亦取得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1991年3月取得特許機電工程師資格，並於1986年4月成為英國電氣工程師學會會員。鄧先生積逾20年技術及廠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1991年3月至今獲Shell Electric附屬公司僱用，現職總經理。鄧先生目前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hell Electric 四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即蜆殼多媒體(香港)、蜆殼多媒體貿易、SMC Multi-Media Products 及蜆殼多媒體。鄧先生於2007年11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PFC Device Corporation 替任董事。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鄧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安萬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4年5月26日	2000年7月28日
蜆殼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983年11月29日	2015年3月13日

鄧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63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74年5月自美國理海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5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永遠監督及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副會長。彼於1981年3月取得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資格。彼為華益(林氏)建築有限公司總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駿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2年6月23日	2005年2月18日
汎寧有限公司	香港	1988年7月15日	2005年12月9日
華益(林氏)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3月16日	2001年5月18日
中啟有限公司	香港	1984年8月17日	2005年12月30日
啟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9月12日	2005年4月1日
大福興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971年8月27日	2013年3月8日
達聯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995年8月3日	2001年1月19日
啟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9月2日	2006年7月7日
文興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982年2月9日	2001年7月20日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通過股東自願清盤解散：

<u>公司</u>	<u>註冊成立地點</u>	<u>註冊成立日期</u>	<u>解散日期</u>
建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988年4月8日	2001年5月14日
Sanfield — Lam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1989年2月21日	2000年11月22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通過強制清盤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太威有限公司(「太威」)	香港	1999年5月19日	2008年7月16日

太威於解散前經營食肆業務出現財政困難而結欠22名僱員合共約415,000港元款項，為遣散費、代通知金、年假款等。其中一名僱員於2003年7月4日向香港一審法院提交清盤呈請。法院於2003年8月20日命令太威結業，而太威已於2008年7月16日解散。

[周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梁文釗先生，67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彼於1969年7月畢業於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會計文憑銜。梁先生於1972年10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1978年2月獲認許為資深會員。彼亦於1978年7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梁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經驗豐富。彼現時於鄧榮祖霍熙元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合夥人執業。梁先生現任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9)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仁鶴先生，66歲，於2016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並分別於1973年6月及1973年9月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5月取得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76年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范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於該公司退休時於2010年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范先生目前亦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6)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Goodman Group獨立董事，該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的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任澳大利亞成立的養老基金 Australian Super Pty Ltd, 的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彼過往曾任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上市公司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Suntech Power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過往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由於結業，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通過取消註冊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東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3月12日	2009年9月25日
酒店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977年1月21日	2004年4月30日
良石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10月30日	2005年3月11日
寧發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8日	2004年1月30日
安和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7年3月15日	2015年8月28日
偉勝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990年5月4日	2009年2月27日

范先生確認，其概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概無獲悉已經或將會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針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分節「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條例》第XV部的涵義)；(iv)概無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郭鴻鑫先生，62，為節能元件(台灣)總裁。彼於2007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策略方針、界定產品技術路向、策略營銷及計劃。郭先生在半導體行業的經驗逾31年。

郭先生於1981年6月自台灣新北市淡江大學取得化工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自台灣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取得企管在職專班碩士。彼亦於2012年自台灣台北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現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取得嵌入式系統產業研發碩士學位。郭先生過往曾任職於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屬蓋曼群島商先進元件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7月2日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昭禮先生，52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營運總監／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台灣的銷售、營銷及營運。曾先生在半導體業擁有逾26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曾先生於1985年6月自台灣桃園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自台灣台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取得EMBA碩士在職專班學位。1999年至2002年，曾先生任職於華圓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至2005年，曾先生任職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1年，曾先生供職於Diodes Incorporated。2012年至2014年，曾先生於竹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彼於2014年8月5日加入本集團任首席營運官。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曾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美玲女士，45歲，為節能元件(台灣)研發副總裁。於2009年2月3日加入本集團，而彼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及改善、新產品及技術研發。陳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陳女士於1999年6月自台灣台中東海大學取得化學碩士學位。2000年至2005年，彼任Vishay Intertechnology高級工程師。2005年至2007年，彼任大力電子營銷及研發總監。2007年至2008年，彼任罡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銷及研發總監。彼於2009年2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及銷售總監。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禰寶華先生，67，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宜。禰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秘書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為特許秘書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禰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的經驗逾30年。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內，禰先生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周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養老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時間以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獲取薪酬。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還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必要合理產生的開支，或就本集團的運營執行彼等的職能。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要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合計分別約為191,000百萬美元及207,000百萬美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146
酌情花紅	40	36
股份支付	—	22
養老金計劃供款	3	3
	<u>191</u>	<u>207</u>

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下文所載為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41	349
酌情花紅	64	60
股份支付	—	19
養老金計劃供款	13	13
	<u>418</u>	<u>441</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述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各自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u>1</u>	<u>—</u>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支付)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洪文輝先生	1,131,900
周啟超先生	—
	港元
非執行董事	
翁國基先生	—
鄧自然先生	—
	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晉光先生	12,000
梁文釗先生	12,000
范仁鶴先生	12,000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董事或本集任何管理層成員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將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編纂]日期生效的安排向執行董事支付合計約1,131,900港元款項，作為薪酬及實物福利，管理層花紅除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權責範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組成，由梁文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以草擬形式)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屬於或可能需要在該等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並考慮任何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申報程序及內控制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范仁鶴先生、林晉光先生及翁國基先生，由范仁鶴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書面權責範圍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包括實物福利、養老金權利及薪酬付款，當中包括就彼等離職或罷免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薪酬，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其目前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翁國基先生、范仁鶴先生及林晉光先生，由翁國基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書面權責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董事繼任規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以達成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於2016年1月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大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取閱為妥為履行其職責可能合理所需的本集團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諮詢及(如需要)在以下情況下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ii) 倘若本集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知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若本集團有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編纂]所詳述者，或倘若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須於上市日開始，並於本集團就上市日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結束，或直至協議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